

監察人查核報告書

董事會造送本法人 112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經本
監察人等查核完竣，認為尚無不合，爰依財團法人法第 25
條規定具備報告書，敬請 鑒察為荷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高和春貴慈善基金會

監察人：

陳水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



與正本相符